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3屆第2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 點： 台大校友聯誼社3樓

主 席： 李天任 董事長

出席人員：

李董事長天任、王董事金龍、吳董事志成、朱董事元祥、高董事慧琳、柯董事穎鑑、董董事素蘭、陳董事海鵬、陳董事憲一、徐董事壯華、簡董事添枝、葛董事自祥、劉董事志認、林董事淑珍、黃常務監察人永傳、官監察人月緞、蔡監察人博賢、林監察人維珩

列席人員：

儲金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儲金監理會自組長銘珠、儲金監理會王姿文小姐、教育部人事處王專員慧鎔、陳執行長翠綾、林組長秀春、黃組長靜惠、曹組長登鳳、陳組長瑋弘、柳組長信泰、李組長美華、蔡靜芬小姐

請假人員：

鄭董事義暉、唐董事彥博、葉董事至誠、徐董事卿瑞、李董事傳洪、包董事家駒、陳董事本源、林監察人美花

記錄：康舒涵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擬遴聘本會顧問，董事長建議之名單及簡歷詳如附件一，提請 審議。

說 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儲金管理會置顧問五人至七人，由董事長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擔任」。

決 議：通過聘任陳總經理惟龍、廖教授益興、鄭教授豐聰、楊副教授葉承、李校長繼來、李教授慕萱、史副教授慶璞等七人擔任本會第三屆顧問。

第二案

案 由：擬提名中國文化大學人事室吳主任惠純，擔任本會執行長，其簡歷詳如附件二，提請 審議。

說 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儲金管理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用」。

決 議：通過，准予備查。

第三案

案由：本會第三屆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其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及簡歷詳如附件三，董事代表則由第三屆董事選舉產生，擬進行投票，是否同意，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本小組置委員九人，除本會董事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規定聘任之：

(一) 本會董事四人：由本會董事互選。

(二) 顧問及專家學者四人：由本會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

前項委員任期與本會董事同。

二、董事代表選出四人，其他董事備選名單依票數排列，遇有同票數者，依選票順序，由董事長代表抽出序號。

決議：

一、董事代表投票結果，由包董事家駒、王董事金龍、朱董事元祥及吳董事志成，當選第三屆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備選委員名單依序為葛董事自祥、簡董事添枝、李董事傳洪、陳董事海鵬、高董事慧琳。

二、通過聘任顧問及專家學者代表由羅委員仙法、陳委員登源、邱委員凌志、姒委員元忠擔任第三屆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3屆第2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 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星期一)

會議地點：台大校友聯誼社 3 樓

主持人：李天任 董事長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董 事 長	李天任	李天任	董 事	陳本源	
董 事	王金龍	王金龍	董 事	劉志認	劉志認
董 事	吳志成	吳志成	董 事	林淑珍	林淑珍
董 事	鄭義暉		監察人	黃永傳	黃永傳
董 事	朱元祥	朱元祥	監察人	林美花	
董 事	唐彥博		監察人	官月緞	官月緞
董 事	葉至誠		監察人	蔡博賢	蔡博賢
董 事	高慧琳	高慧琳	監察人	林維珩	林維珩
董 事	柯穎鑑	柯穎鑑	教育部	王慧鎔	王慧鎔
董 事	董素蘭	董素蘭	監理會 執行秘書	賴俊男	賴俊男
董 事	陳海鵬	陳海鵬	監理會 組長	自銘珠	自銘珠
董 事	陳憲一	陳憲一	監理會	王姿文	王姿文
董 事	徐卿瑞		執行長	陳翠綾	陳翠綾
董 事	徐壯華	徐壯華	儲金會	林秀春	林秀春
董 事	李傳洪		儲金會	黃靜惠	黃靜惠
董 事	包家駒		儲金會	曹登鳳	曹登鳳
董 事	簡添枝	簡添枝	儲金會	陳瑋弘	陳瑋弘
董 事	葛自祥	葛自祥	儲金會	柳信泰	柳信泰

